

第十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的（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（三期）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.3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22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